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月招(02)85906618
電子郵件信箱：sa168@mohw.gov.tw



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4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18年弱勢孩童全人發展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7,065萬7,000元整案(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4182號)，本部許可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0月30日台內團字第1060441738號函、教育部106年11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22078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0月27日社家幼字第1060111360號函辦理；兼復貴會106年10月3日(106年10月23日補件完成)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宣傳單張、網站募款、至各商店、街頭、住家等場所，進行勸募、拜訪企業或NGO團體，邀請其贊助經費、不定期舉辦慈善義賣或慈善拍賣等活動，以增加勸募收入、製作「夢想盒」，放置於商店、公司行號等地方，供民眾自由捐獻、園遊會、演唱會、演講會、代言人宣導、媒體廣告等募款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措貴會辦理「2018年弱勢孩童

全人發展計畫」所需相關經費。
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2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>).

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69265119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三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四、貴會依許可計畫若未能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陳時中

